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八部分)*

报告员：西尔维娅·克里斯蒂娜·科拉多-奎瓦斯女士（危地马拉）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97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A/51/605,第2段)。1996年11月5日和12月2日第26次和第37次会议就与分项目无关的问题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1/SR.26和37)。

二、决议草案A/C.2/51/L.11的审议经过

2. 在1996年11月5日第26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拉脱维亚、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将《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应用于国际环境合作”的决议草案(A/C.2/51/L.11),内容如下: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以A/51/605和增编的文号分若干部分印分。

“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载的原则，特别是声明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和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的原则，

“还回顾鉴于导致全球环境退化的各种不同因素，各国负有共同的但是有差别责任，而一些国家所实施的标准对别的国家来说可能是不适当的，也许会使它们承担不必要的经济和社会代价，

“又回顾《21世纪议程》所载制订关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律的其中一个目的是促进和支助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谈判、实施、审查和管理各种国际协定或文书，包括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及其他可用机制，以及适当时采行不同的义务，另外还要促进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情况和能力的关于保护环境的国际标准，

“1. 吁请国际社会在现行关于保护环境的国际合作方面，以及在实施国际环境法的现有文书和详细拟订新文书方面，必要时应用共同但有差别责任原则，并继续充分照顾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从而便利它们遵守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 大力吁请国际社会援助和支持所有有关国家有效参与履行它们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承诺，特别是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及使用其他适当机制，包括双边和区域性渠道以及多边机构和基金；

“3. 邀请秘书长在为通盘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而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过程中，交关于应用《里约宣言》所载原则的资料，以及并提出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环境与发展方面制订国际法律及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中全面遵守这些原则；

“4. 邀请大会在1997年特别会议审议应用《里约宣言》的原则于迄今所

通过的不同法律文书的情况问题,特别要注重联合国及其机构所起的作用,并就进一步拟订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法问题提出建议。”

3. 在12月2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礼萨·哈吉·卡里姆·贾巴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知委员会,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1/L.41(见A/51/605/Add.2,第8段),决议草案A/C.2/51/L.11已由提案国撤回。
